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榮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6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2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榮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榮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7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適見張大發管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趁無人注意之際，進入該車內，使用放置於該車內之鑰匙徒手竊取上開自用小貨車〔價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得手後，隨即駕駛該車離開現場。嗣經張大發發現車輛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1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大雅區昌平路4段近前村東路16巷口當場查獲劉榮祥，並扣得上開自用小貨車1輛（含鑰匙，均已發還張大發），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大發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劉榮祥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大發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9至57頁），且有和解書1份、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查獲被告畫面6張、車籍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

01 69、89至107、113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  
02 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3 應依法論科。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  
07 字第2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  
08 於111年4月19日執行完畢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  
09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0、11頁、本院易  
10 字卷第22頁），堪以認定。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1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公訴檢察官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  
13 足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法加重其刑等語（見本  
14 院易字卷第39頁）。審酌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  
15 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  
16 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  
17 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  
18 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  
19 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爰依刑法  
20 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加重其  
21 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23 處罪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易字卷第1  
24 2至15頁），素行非佳，竟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管  
25 領之上述車輛供己代步，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未能尊重  
26 他人之財產權，所為殊無可取；考量被告竊取車輛之價值、  
27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該車已返還予告訴人、雙方達成和解  
28 （見偵卷第69頁）之情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智識  
29 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39、47頁、本院易字卷第9頁  
30 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31 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被告竊得之上開自用小貨車1輛（含鑰匙），業已返還予告  
03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83頁），  
04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6 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5 附繕本）。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楊家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